

【專題一】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 推動進程



呂弦音 (證期局)
科 長

壹、前言

筆者前於 2009 年第 27 卷第 2 期證券暨期貨月刊中，以「不得不的趨勢-國際會計準則壓境而來」乙文，介紹世界各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概況及我國推動採用 IFRSs 之歷程，並敘及金管會已於 9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周邊單位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以協調並凝聚各方力量以周全規劃及解決問題。

嗣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提出我國企業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Roadmap），將分階段強制採用 IFRSs，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並得自 101 年起提前適用 IFRSs，至於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 102 年起提前適用。

本期將以三篇內文分別介紹專案小組成立以來之推動進度，並將針對截至目前為止，專案小組已討論定案之議題或方向，說明配合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報編製之修法方向，暨為配合實施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功能性貨幣變革之相關議題，以利企業提早規劃因應。

貳、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計畫執行情形

筆者已於「不得不的趨勢—國際會計準則壓境而來」乙文提及，IFRSs 專案小

組就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衍生之問題，分為籌備組—「訂定及公布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第一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第二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第三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及第四分組—「宣導及訓練」執行，謹就截至目前為止，各分組計畫進度執行進度，表列說明如下：

組別	負責單位	工作任務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籌備組	證期局	訂定並公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 (Roadmap)	已完成推動架構之擬定，並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告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規劃我國企業分階段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分組工作任務已執行完成。
第一分組	會計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逐號翻譯 IFR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工作係由鄭教授丁旺召集專業之初覆審委員，對 IFRSs 進行初覆審工作，以維持 IFRSs 正體中文版之品質。 2.截至目前為止，訂定發布 IFRSs 之單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並仍有效適用之 IFRSs，計有 29 號 IAS 公報及 9 號 IFRS 公報，並有多號相關解釋公報。會計基金會已將各號公報及解釋公報之翻譯初稿公開於網站上（http://www.ardf.org.tw/html/TIFRS3.html），並持續進行初、覆審工作，預計今(100)年初將完成所有公報之覆審，並於年底前完成解釋公報之覆審，覆審完成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均置於金管會網站（http://210.71.239.209/ifrs/index.html）供大眾下載。
第二分組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蒐集及分析採用 IFRSs 之問題及影響且予以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總我國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s 之重大差異及實務提醒：第二分組業於 98 年 3 月彙總我國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s 之重大差異及實務提醒，並依 IFRSs 之修訂持續更新中，以供公司評估 IFRSs 影響之起點。 2.建置 IFRSs 專區：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98 年 3 月於其網站首頁建置「IFRSs 專區」，以闡述 IFRSs 規定、彙總外界所詢疑義並提供統合性之諮詢管道，並於 98 年 11 月新闢「線上影音學習」項目，加強推廣 IFRSs 相關課程之遠距學習。 3.訂立公司導入 IFRSs 之共通性轉換步驟、轉換計畫及提報董事會事項： (1)已參酌國外企業之轉換計畫，就公司可

組別	負責單位	工作任務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p>能面臨之共通性轉換步驟及轉換計畫應包括基本要素：如時程、進度、參與人員等，經充分討論後訂立「IFRSs 轉換計畫參考範例」，以協助企業擬訂 IFRSs 轉換計畫，俾順利導入 IFRSs。</p> <p>(2)已蒐集國外公司導入 IFRSs 之步驟、程序、經驗及共通性問題，分類作成實務指引，並蒐集國外南韓金融控股、英國電信集團、澳洲 Amcor 集團等公司轉換案例，置於 IFRSs 專區供參。</p> <p>4.訂定建立專業判斷之實務指引：因 IFRSs 係以原則性(principle-based)著稱，故仰賴較多之專業判斷，第二分組爰於 99 年 8 月訂定建立專業判斷實務指引，以供企業參考運用。</p> <p>5.蒐集及分析採用 IFRSs 之問題及影響並予解決：</p> <p>(1)已蒐集國外（尤其是亞洲國家）採用 IFRSs 之遵循情況，並彙整 IFRSs 與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及實務上採用 IFRSs 可能面臨之主要差異，除將差異內容交由第四分組辦理教育宣導外，亦置於證券交易所網站之 IFRSs 專區供參考。</p> <p>(2)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證券交易所已蒐集公司導入 IFRSs 可能面臨問題共 123 題，包含政策及法規面議題、稅務議題、金融議題等，其中已研議解決方案者計 78 題，已製成問答集置於 IFRSs 專區供閱覽。</p>
第三分組	證期局	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配合公司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修正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	已逐步蒐集為配合 IFRSs 應修正之法規資料，包括：證券交易法、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相關監理規定，並研議修正中。本期將分別介紹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初步共識之議題及方向等。
第四分組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宣導及訓練—針對 IFRSs 宣導與訓練	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導。為使外界對 IFRSs 有進一步之認識及瞭解，已針對企業之會計人員、資訊系統、內部控制、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加強宣導，俾利渠等 IFRSs 觀念之建立，以順利推動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截至 99 年 11 月底為止，第四分組已辦理 648 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5 萬 3 千餘人。

參、我國企業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Roadmap)

金管會業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告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規劃我國企業分階段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專案小組針對自願提前採用公司，酌作相關調整，謹彙總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公司：

- (一) 強制採用：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但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 (二) 自願提前採用：
 - 1. 上開公司中，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自 101 年起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增加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 2. 基於現行在 ROC GAAP 監理架構下，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要監理基礎，爰為節省自願提前採用公司之成本，並在不影響監理之前提下，自願提早採用 IFRSs 之公司，免編製 ROC GAAP 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其僅需編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及 ROC GAAP 個體財務報告。
 - 3. 另為考量企業轉換成本，提前於 101 年採用 IFRSs 公司，其公開發行子公司，亦可與母公司一併提前於 101 年同時採用 IFRSs。

二、第二階段公司：

- (一) 強制採用：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 (二) 自願提前採用：上開公司得自 102 年開始提前適用 IFRSs。

肆、採用 IFRSs 前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採用 IFRSs 前事先揭露規範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採用 IFRSs 之影響，並促使公司如期完成採用 IFRSs 之籌備作業，金管會於 99 年 2 月 2 日發函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其財務報表事先揭露相關資訊，爰公司應依該規定整體評估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於財務報告作完整之揭露，說明如下：

- (一) 財務報表揭露期間：
 - 1.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0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於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等相關資訊；

2. 自願提前採用者，則應自 99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如於 99 年以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者，應自決定日後之 100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3. 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其預計採用之時程，自採用前 2 年上開規定辦理。

(二) 揭露位置：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或於個別財務報告（無子公司者）事先揭露相關事項。

(三) 應揭露資訊：

1. 採用 IFRSs 前 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2. 採用 IFRSs 前 1 年之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編製 101 年第 1 季、上半年度及第 3 季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 (3) 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證券交易所網站 IFRSs 專區列有，以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未提前採用 IFRSs（即 102 年採用 IFRSs）之公司為例，說明事先揭露之內容範例，範例內容僅為例示。企業應按其所擬訂之 IFRSs 轉換計畫，循序漸進依其所定時程完成 IFRSs 之轉換，並依其實際狀況完整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全面性影響，以利投資大眾知悉採用 IFRSs 之影響。

二、公司轉換計畫應按季提報董事會

為督促公司確實執行轉換計畫，金管會已於 98 年 6 月函請各公開發行公司儘速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三、重大訊息規範

公司為符合上開事先揭露規定，於評估 IFRSs 轉換對公司之影響時，如認為 IFRSs 轉換對公司影響重大，而有即時公開重大訊息之必要時，為加強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時效性，以確保投資人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於 99 年 12 月發布上市、上（興）櫃公司於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前公開相關資

訊之應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包括：

- (一) 公司依擬訂之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執行時，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依「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準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 所有知悉上開事項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相關事項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前開影響數應先洽請會計師對相關金額是否依 IFRSs 規定衡量表示意見。
- (三) 公司依上開規定公開資訊時，資訊揭露內容應全面性及攸關性，不得僅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財務報告特定項目之影響，或僅揭露特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以免誤導投資人。揭露內容應包括：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2. 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時間。
 3.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進度。
 4.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5. 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
 6. 評價作業方式，包括係自行評估或委託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及評價方法，並敘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內容。
 7. 若僅係評估或測試資料，則敘明未來實際數字可能有變動。
- (四) 如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關公司採用 IFRSs 之財務影響數，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則應依「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 條規定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準則」第 34 條規定予以澄清，揭露內容應包括：
 1. 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時間。
 2.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進度。
 3. 相關報導是否屬實，如有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則依(三)揭露相關資訊。
- (五) 公司如前開規定於採用 IFRSs 前發布對財務報告可能影響金額之重大訊息後，應於後續申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告相關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並持續評估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影響，如後續評估結果與重大訊息揭露之各項目金額差異達 10% 且逾 5 千萬元者(上《興》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8 千萬元者，前揭 5 千萬之標準調降為 3 千萬元)，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更新，並說明差異原因。

公司前開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請確實依「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辦理，倘違反相關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依規定處置。

伍、各界經常詢問議題

為配合 IFRSs 之實施，金管會職掌相關法令，包括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相關監理法令，均將配合修正，本議題於本期「淺談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之調整方向」乙文將有完整介紹，本段將針對其他外界經常詢問議題，重點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一、非公開發行公司暨公開發行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未來會計原則走向：
本議題係屬經濟部職掌，目前尚未定案。
- 二、首次採用 IFRSs 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時，是否須依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依財報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第 7 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企業於首次採用 IFRSs，而依 IFRS 1 規定重新評估會計政策之採用或變更其會計估計時，因係依公報規定所為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尚非自願改變，故無需適用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6 條或財報編製準則修正草案第 7 條規定。
- 三、首次採用 IFRSs 時，主管機關是否會對 IFRS 1 某些選擇性豁免項目加以限制：
 1. 選擇性豁免項目是否採用，請公司自行於 IFRS 1 規定之範圍內為最適之選擇，金管會不會另為限制。
 2. 惟若屬合併財務報告內之個體，對於選擇豁免項目之會計處理應採一致之選擇。
- 四、未來採用 IAS 1 編製財務報表時，因 IAS 1 僅規定必要揭露事項，故企業未來是否可自行選擇財務報表編製體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參考 IAS 1 訂定原則性之規範，企業主要仍依 IAS 1 表達，另企業仍應以 XBRL 申報財報。
- 五、會計科目名稱及代碼是否配合修改暨何時公布：
本議題已列入第二分組工作計畫項目，證交所將嗣金管會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予以修訂公布。
- 六、依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企業可選擇發布整份（如同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四大表及附註）或簡易期中財務報表。我國未來採用 IFRSs 後，是否可依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規定，選擇簡易期中財務報表：
基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實施期中財務報表以來，半年度財報即提供整份期中財務報表，季報亦除未提供股東權益變動表外，其餘大表及附註均與整份

財務報表相同，並無適用上之困難，為避免降低資訊透明度及完整性，未來期中財務報表將為整份之財務報表。

七、未來是否免除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

關係企業三書表係公司法規定之法定書件，故無法免除。惟現行企業如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則企業可出具聲明書方式取代，無須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依 IAS 10「報導期間後事項」第 1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者及通過之日期，另依該公報第 5 段所稱通過發布財務報告之日期，配合我國之法令架構係指董事會通過日期。故未來財務報告應揭露董事會通過發布日，而現行我國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期，通常早於董事會通過日，未來實務之因應：

公司為符合 IAS10 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應截至董事會通過日，而會計師意見應涵括報導期間後事項，另查國外會計師意見皆為公司董事會後或同一日，故未來我國會計師之簽證日期亦應於公司董事會日後。

九、未來採用 IFRSs 後，盈餘分配基礎係以本期損益或加計其他綜合損益（OCI）後之餘額為基礎：

現行我國已有「不直接列入損益而直接列入股東權益」類似其他綜合淨利（OCI）之情形，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而我國現行盈餘分配既非本期損益亦非加計其他綜合損益（OCI）之餘額為基礎，係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基礎，前開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不得作為盈餘分配，直至該項目經處分轉入本期損益再轉入保留盈餘時，始可進行盈餘分派，採用 IFRSs 後，列入 OCI 項目將比照現行作法，即待 OCI 進入保留盈餘（不論是否經由損益進入保留盈餘）後，始可作盈餘分派之一部分。

十、IFRSs 對於會計處理錯誤更正、自願變更會計原則或配合新公報之實施變更會計原則，原則上採追溯調整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之方式，且首次採用 IFRSs 將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其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影響：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 IFRSs 後，無論係 102 年依 IFRSs 編製 101 年比較報表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或於 102 年採用 IFRSs 後，依 IFRSs 規定追溯調整或追溯適用而調整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仍應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規定，作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係以各年度稅後純益為計算始點，故採用 IFRSs 後，無論係 102 年依 IFRSs 編製 101 年比較報表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或於 102 年採用 IFRSs 後，依 IFRSs 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未影響當年度稅後損益，未

分配盈餘之計算尚無影響；另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盈餘已按公司法相關規定承認及分派，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縱採用 IFRSs 後有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情事，尚無超額分配問題。

十一、稅務機關對 IFRSs 轉換之因應措施：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係以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產生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即僅為帳外調整，並不影響營利事業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金額），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稅務規定之修正方向，將配合國內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影響，就 IFRSs、商業會計法及現行所得稅法之差異，予以通盤考量。

十二、依 IFRS 相關公報規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若因重估價而增加，增加數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例如，銀行對於不動產，選擇以重估價模式作為續後衡量之基礎）。未來資產之重估增值是否得列入銀行之合格資本中：

1.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包括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及重估增值，惟現行該等重估增值係指企業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辦理之資產重估價（物價指數上漲達一定幅度）。
2. 銀行之會計政策若選擇日常即以公允價值評價不動產，則該等重估價可否納入第二類資本之範圍，銀行局將俟未來配合 IFRS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時，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再併予檢討修訂（原則上資本之認列，係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辦理，即固定資產之重估價，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但有額度限制，惟亦應考量 Basel 日趨重視第一類資本之趨勢）。

十三、OBU 被視為一個國外獨立機構應依 IFRS 判斷其功能性貨幣時，是否將造成與過去法令規定同時擁有 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與 oversea banking unit (OBU)之銀行，以美金作為 OBU 之報導貨幣（因此美金一向被視為是 OBU 之功能性貨幣）有所牴觸：

1. 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發布之 OBU 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相關申報表，均係以美元為報表表達貨幣。
2. 依據修訂之 IAS 第 21 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報導貨幣」之概念已被「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所取代，並允許財務報表得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表達。
3. OBU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報表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應屬「表達貨幣」之概念，而非「功能性貨幣」。故未來採行 IFRS 後，OBU 應依 IAS 21 判斷其功能性貨幣，如該貨幣非美元時，再依該公報相關規定換算，編製以「美元」表達之報表向主管機關申報，兩者間似無牴觸。

十四、根據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惟銀行確有供租賃之不動產，其如依 IAS 第 40 號公報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虞：

1. 依 IAS 第 40 號公報「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所持有之不動產；「自用不動產」則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2. 次依 89 年 12 月 28 日台財融（一）第 89771455 號函規定，銀行法第 75 條所稱「自用不動產」，包括行舍、營業用倉庫及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核准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非屬自用不動產均屬「非自用不動產」。
3. 鑑於銀行法及 IFRS 對於自用不動產各有其定義，且規範之目的亦有不同，故銀行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所持有之不動產仍應依 IFRS 之相關規定，予以適當分類表達。至於計算銀行法有關自有不動產投資之相關限額時，則應依銀行法之相關規定計算。

十五、採用 IFRSs 後對金融業資本適足率影響之因應：

1. 銀行業部分：

- (1) 本題主要考量依 IFRS 相關公報規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若因重估價而增加，因增加數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例如，銀行對於不動產，選擇以重估價模式作為續後衡量之基礎），爰有資產之重估增值是否得列入銀行合格資本之疑義。
- (2)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包括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及重估增值，惟現行該等重估增值係指企業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辦理之資產重估價（物價指數上漲達一定幅度）。
- (3) 銀行之會計政策若選擇日常即以公允價值評價不動產，則該等重估價可否納入第二類資本之範圍，證券期貨局將俟未來配合 IFRS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時，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再併予檢討修訂（原則上資本之認列，係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辦理，即固定資產之重估價，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但有額度限制，惟亦應考量 Basel 日趨重視第一類資本之趨勢）。

2. 保險業

有關採用 IFRSs 後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因應，將俟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陸續完成 IFRSs 之直接翻譯後，就未來採用 IFRSs 對資產評價方式變化影響是否納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合理性，衡酌納入 RBC 相關表報內容檢討修正項目。

3. 證券業部分：

查 **BASELII** 之資本適足制度，係建議金融機構採合併基礎計算，此為消除資本重複支撐之最好方式，俾確保有子公司之銀行之資本健全。另 **BASEL** 監理委員會亦認為，監理機關亦應檢測個別銀行在非合併基礎下具有適足之資本。現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制度規範證券商應每月申報個別之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係依各證券商之月計表為依據，考量證券商之業務屬性，其風險架構以市場風險為主，其風險屬短期性質，就監理面而言，每月申報具即時監理功能，故維持現行每月申報個別之資本適足率較為適當。（目前證券商於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應將持有子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少數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全額由證券商之資本扣除，亦符合 **BASEL** 規範原則）

4. 期貨業部分：

-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0% 時，應即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另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40% 或 **ANC** 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 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前揭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即所稱 **ANC** 比率。
- (2) 有關採用 **IFRSs** 後對 **ANC** 比率之影響部分，因日常監理係以公司每日或每月自結之財務資料為基礎，尚不致因採用 **IFRSs** 而受到影響，且考量公司每日申報 **ANC** 比率及每月以所編製之月計表申報 **ANC** 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均應符合規定，未來期貨商於期中如僅申報合併財務報表，將不影響期貨商 **ANC** 日常監理作業，惟於年度依規定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仍應符合規定。

陸、結語

截至目前為止，專案小組各分組均依進度執行工作計畫，且將持續蒐集外界針對其於轉換 **IFRSs** 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並提供可行之建議，以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s**，而我國自 98 年 5 月宣告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以來，已歷經超過一年半的時間，公司宜完成主要會計差異之辨認，使可規劃於未來將近二年的時間內，如何運用資源轉換 **IFRSs** 以及轉換 **IFRSs** 之方式（如仰賴系統的深度等），另由其他已採用 **IFRSs** 國家之經驗得知，及早開始係成功導入 **IFRSs** 之重要關鍵，不論在資源之分配上或轉換之成效上，均可因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及因應，而獲得較高的成果，而在轉換之過程中，金管會亦將戮力與企業共同完成。